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鄭瑞皇（下稱鄭瑞皇）為夫妻，鄭瑞皇以自己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（乙型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為保險金受益人。系爭契約為投資型保險契約，可彈性繳納保險費，鄭瑞皇每2年收到被告書面通知系爭契約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險成本時，即通知被告之保險業務員張○○（下稱姓名）協助處理繳費事宜，以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。原告及鄭瑞皇於民國111年12月收到被告繳費通知，遂聯絡張○○協助繳費事宜，惟張○○因參與村長選舉，未即時協助辦理，致系爭契約因未於期限內補齊保險費而失效。嗣鄭瑞皇於112年7月10日因意外事故死亡時，原告以系爭契約受益人身分，於112年7月23日向被告申請身故理賠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被告以契約停效為由拒為給付。惟張○○係保險業務員，為被告之使用人，疏未處理繳費事宜而致系爭契約失效，依民法第224條規定，張○○之過失視為被告之過失，系爭契約

仍有效，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35萬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約定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鄭瑞皇於105年2月4日向伊投保系爭契約，經伊同意承保，鄭瑞皇原以信用卡繳納每年保險費，後變更為月繳保險費，於110年5月24日申請停止繳交保險費，進入保費緩繳期，嗣系爭契約之帳戶價值歸零，經伊催告，鄭瑞皇自110年12月2日至111年1月1日寬限期屆滿，仍未繳交保險費，系爭契約於111年1月2日效力停止。嗣原告以鄭瑞皇於112年7月10日車禍身故請求理賠保險金，因系爭契約之效力已停止，伊依系爭契約第7、8條之約定，無須給付保險金。又原告於111年11月或12月間並未通知張○○協助復效，且原告非系爭契約之要保人，不能申請復效，鄭瑞皇於契約停效後至身故前，亦未申請復效，系爭契約並未恢復效力。再者，原告於鄭瑞皇身故後逾2年，始以本件請求給付身故保金，依保險法第65條之規定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若認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身故保險金，應抵銷鄭瑞皇未繳納之保險費5,51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）

㈠原告為鄭瑞皇之配偶，鄭瑞皇於112年7月10日因車禍意外死亡。

㈡鄭瑞皇於105年2月4日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，原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。

㈢系爭契約成立時係約定以信用卡年繳保險費，於106年10月24日申請以信用卡月繳2,500元方式繳交保險費，於110年5月24日鄭瑞皇申請停止繳付保費進入保費緩繳期，經被告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後，保單帳戶價值歸零，被告催告於110年12月1日送達鄭瑞皇，於111年1月1日寬限期滿，系爭保單於111年1月2日停止效力。

㈣張○○為被告之保險業務員，參加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第22屆村長選舉，嗣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結果未當選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鄭瑞皇為系爭契約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，原告為受益人，及系爭契約於111年1月2日停止效力，鄭瑞皇於112年7月10日意外身故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契約及條款、變更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5至102頁），堪認為真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：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…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。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2年內，申請復效。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；第3項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1項之復效申請者，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。要保人如未於10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，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；第4項：前項情形，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，本公司得絕其復效；第6項：要保人依第3項提出申請復效者，除有同項後段或第4項之情形外，於交齊可保證明，並清償第2項所約定之金額後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，開始恢復即效力，有系爭契約之約款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，則系爭契約於111年1月2日停效，原告主張於111年11月或12月間通知張秋菊協助復效時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契約之復效流程，須由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提出復效申請，並備齊可保證明，經保險公司審查同意後，待要保人繳清保險費之翌日，始能恢復效力。

㈢原告固主張因保險業務員張○○參選村長，過失未辦理契約復效，視同被告之過失，系爭契約仍有效等語，惟查：證人張○○具結證稱略為：原告及鄭瑞皇是伊招攬保險之客戶；原告有跟伊提過鄭瑞皇的系爭契約要復效；那時選村長時他常在我那邊幫忙，鄭瑞皇說他1天1,700元，賺的不多，還要繳醫療險，所以鄭瑞皇沒有簽名，伊就沒有辦復效的事等

語，復參酌證人即原告之媳王○○證稱原告收入約1萬元，鄭瑞皇約3萬元，家中支出由公婆支付等語（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可見鄭瑞皇之經濟並不寬裕，張○○證稱鄭瑞皇因經濟因素，無申請復效之意，伊未繼續辦理復效等語，應屬可信。又查，保險契約申請復效時，需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後提出，有契約復效申請書格式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3至109頁），張○○向要保人鄭瑞皇確認無復效之意，故未協助辦理契約復效事宜等情，符合申請復效之流程，張○○所為，難認有何過失，原告主張被告因張○○之行為而有過失，系爭契約仍為有效等語，自無足採。原告雖稱證人張○○向其承認因忙於選舉，未辦理契約復效等語，此為張○○否認，參酌系爭契約若能復效，張○○有傭金利益，自無捨棄辦理復效之理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明，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信。至於證人王○○僅足證明原告有與張○○討論保險之事，尚難認張○○辦理復效之過程有過失。準此，原告並未證明張○○申請系爭契約復效過程有過失，其主張系爭契約已恢復效力，並請求身故理賠金135萬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系爭契約既已停止效力且未經恢復效力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